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7、自作出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三）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作出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